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新購
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
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
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
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須仍具效力，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孫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
3.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